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杨征帆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第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发出的《关于提名范晓宁先生出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函》，因公司董事杨征帆先生目前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范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杨征帆先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意提名范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晓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晓宁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同时接任杨征帆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 附件：范晓宁先生简历

范晓宁先生，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二部经理、高级经理；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投资三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2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晓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晓宁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晓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晓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范晓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